

临 沭 县

环 境 质 量 报 告 书

(二零一九年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主编部门：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批准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编报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编写人员：陈孝辉 李敏敏 王楠楠 杨淞惠 张磊

审核人员：袁堂妮

审定人员：伏广强

前 言

《临沭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是根据《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写的，它是临沭县 2019 年环境监测工作综合成果，是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向各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报告环境质量状况的一种形式。

本环境质量报告书按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大纲》和《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基本要求，在收集本年度所有常规监测数据基础上，对临沭县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内容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城区声环境等章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要求，在评价标准上，地表水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采用《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由于经验不足，编写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组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录

第一编 环境概况.....	1
第一章 环境保护工作概况.....	1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6
第一节 监测机构及主要设备和设施.....	6
第二节 监测工作概况.....	6
第三节 质量保证.....	8
第四节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	9
第二编 环境质量状况.....	11
第三章 污染源.....	11
第四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3
第一节 气象概况.....	13
第二节 大气.....	13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4
第六章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31
第七章 噪 声.....	40
第三编 总 结.....	45
第八章 环境污染特征.....	45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45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现状.....	45
第三节 城区声环境状况.....	45

第九章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46
第十章 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	47

第一编 环境概况

第一章 环境保护工作概况

2019年，临沭县生态环境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环境监管和生态文明建设，县域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2019年临沭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61，优良天数217天，PM2.5平均指数55微克每立方米，排名全市前列。国控河湖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捍卫碧水蓝天

一是流域环境治理踏石留痕。严格落实“治、用、保”流域治污理念，在全县12处重点支流建设运行20台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申请市级水生态补偿资金698万元用于新沭河、牛腿沟和苍源河治理，实施经济开发区风险防控工程、班郇排水沟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胡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保障各级国控、省控断面生态采水达标。投资1.8亿元实施石门河和塘子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科研及批复、环评及批复。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积极加大沭河、新沭河流域违建清理工作，加大对重点涉水企业、重点水污染隐患排查。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抓铁有印。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全县12台煤气发生炉全部关停。摸底排查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37家，完成提升改造任务30家，停产改造7家。全县3家页岩砖厂通过提升改造已完成整改任务。全县78家加油站，除1家关停取缔、1家长期停产外，其余76家均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任务。针对全县肥料、陶瓷等行业以煤为燃料的热风炉、烘干炉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或集中供热，目前全县11家企业的33台工业炉窑均改为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积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共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383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编制《临沭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7次橙色预警和4次黄色预警。组织44家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243家工业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同时，从严管控扬尘油烟污染，新安装建筑工地塔吊喷淋 76 台，24 家建筑工地和 7 家商混企业全部达标。落实燃煤大灶改造及“一改三进”工作，推广油烟清洗烧烤炉具 90 家，改造燃煤大灶 11 户，增上油烟清洗设施 89 户。开展渣土运输扬尘治理，纳入重点监管车辆 101 台，纠正违章车辆 150 台次。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投资 9000 多万元新增供热面积 260 万平方米。强化尾气治理和面源防治，完成报废黄标车辆 2382 辆，“黄改绿”149 辆，安装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 6 家。加大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建设利用收储点 20 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全面落实散煤治理要求，实施挂牌经营，推动建成区 4 家有机肥企业停产改造。

三是固废和危废管理逐步规范。健全涉危险废物企业数据库，组织系统申报企业 79 家。全面核查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57 家，其中因不符合筛选原则筛除 8 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外运处置危险废物 667 批次 10300 余吨，临沭县收集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299 批次 4000 余吨，确保了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加大执法力度和检查频次，处理涉固废信访案件 6 起，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涉危废环境污染案件 2 起，同时对 24 家涉危废企业进行日常检查指导。积极推进十三五危废处置项目中的固邦环境危废经营建设。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58 个点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稳步推进。加强对 26 家涉辐射单位 45 处装置的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放射源安全安保体系。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化解环境风险

一是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网上办公系统的推广，积极推进在线审批工作，引导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规范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程序，加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以及跟踪检查力度，增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努力做到增产不增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重污染的项目一律不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率达 100%。截至 12 月份共审批建设项目 174 个，网上备案登记 448 个，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0 个。

二是总量减排工作扎实推进。编制 2019 年环境统计年报，完成临沭县重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企业、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厂共 59 家企业环境统计的数据填报和 4 家国控源企业数据直报。严把新建项目总量确认关，认真分析相关环评资料，累计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46 个。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排污许可证网络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 33 家，正在审核中 8 家，做到应发尽发。修改完善污染源普查数据核实，其中工业源 786 家、农业源 276 家、移动源 80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3 家，同时开展并完成 200 余家用地企业 2015-2018 年年度污染排放当量数据核算工作。

三是监测监控作用显著。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职能，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地监测、镇街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补偿考核和淮委检查同步监测等重点任务，并完成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中选测村庄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的数据上报，累计例行监测 231 次，提供有效数据共 2857 个，出具监测报告 9 份，及时掌握了县域水质变化趋势。启用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6.0，适时掌握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情况。对各企业在线监测站点进行联网备案，统计报送自动监测超标和异常情况 5 期，对 30 家重点企业的 40 余台套在线监测进行比对监测，确保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稳定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义务，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均达到 100%。

（三）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共建生态文明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托县、镇街、村居三级环境管理网络，加大日常监察和双随机抽查力度，抽查污染源 119 家次，累计立案 69 件，罚款额 400.04 万元，移交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 4 件。强化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的查处，查摆原因，对症下药，通过后督察、限时办结等措施予以扎实整改，办理环境信访案件 696 起，案件处理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 以上。办理省级环

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共计 137 件，并逐一开展后督察，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开展 2018 年度禁养区“工作尾子”集中整治，验收禁养区养殖场（户）640 家，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及信访频次高的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联合查处养殖场 11 家，查处并整改完成涉及畜禽养殖信访 31 件，有效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暨省委巡视组反馈涉及养殖污染问题，对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巡查，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漏报漏整、复建复养现象发生。

二是建设生态环境，全面强化应急防范。对凌山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摸底排查，建设凌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交通穿越应急防护设施 5 处，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开始实施 36 个行政村的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确保整治区域生活污水处理比例达 6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比例 90%以上。开展 2018 年度凌山头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信息调查。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2018-2020 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攻坚作战方案以及县级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目前均正在修订。摸底调查农村生活污水经济较强村，编制水源地巡查方案，对省级贫困村水源地进行整治。完成 2016-2018 年 5 笔上级资金 4 个项目的审计及绩效评价。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排查环境风险源企业 32 家，检查并整改问题 35 个，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率 100%。推动 27 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十余次，全面构筑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三是强化党建引领，营造宣传氛围。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意识形态领域学习教育，以县委交叉巡察、“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落实年、基层基础建设年”等部署为依托，部署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累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1 次、党员到社区报到 9 次、各类主题学习研讨 12 次，严格按照“三会一课”要求召开了党员大会和组织生活会等会议，并通过传达

各级纪委监委问题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廉政微信提醒等途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放法律法规等材料 2000 余份，在山东环境、临沂大众网等媒体发表文章 30 余篇，借助官方微博微信发送环保信息近千条，组织“环境知识科普课堂-生命之水”40 余节，举办“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进校园宣传活动，开展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为主题绘画和手抄报征集评比。同时在线上全程通过“临沭环境”微信公众号开展“绿色生态临沭随手拍”和“我为环保提建议”征集活动，合力推进公众环保，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第一节 监测机构及主要设备和设施

一、监测机构

截止 2019 年底，临沭县监测站共有监测人员 10 人，全部从事监测业务工作。其中，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2 人，研究生 3 人，本科 3 人，大专 3 人，中专 1 人，监测人员构成基本情况详见表 1。

本站设有办公室、综合室、水质监测室、大气物理监测室 4 个职能科室。

二、主要设备和设施

监测站目前配置烟气分析仪、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以及其他常规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70 多台（套）。

第二节 监测工作概况

2019 年临沭县环境监测站按照市局、市站、县局下达的监测工作计划完成了环境空气、噪声、地表水、饮用水、重点排污单位等监测任务。监测范围及布点情况如下：

一、例行环境质量监测

（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点位共 2 个，县城区和开发区各 1 个，均为省控点。监测方式采用自动的方式。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

同时测定有关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3、监测频率和时间

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监测断面 2 个，生态考核监测断面

3 个。

2、国控断面监测：新沭河大兴桥、张疃河烈疃。

3、生态考核监测：张疃河烈疃、苍源河于科坝、牛腿沟曹庄子桥。

4、淮河流域监测：新沭河大兴桥。

5、饮用水监测点位

全县共设置市控监测点 1 个，为县城驻地饮用水源地凌山头水库。

（三）噪声监测

全县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01 个监测点位，交通噪声共设 10 个监测点位。

（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2019 年开始对戴河村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监测工作。

戴河村监测：环境空气点位 1 个，河流湖库断面 3 个，分别为戴河、重沟桥、大兴桥，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点位 1 个，戴河村井水。

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监测断面为大山头水库、西盘水库、狼窝沟水库。

（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9 年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临沭县 16 家重点企业实行采样监测，其中：废水企业 7 家，废气企业 9 家，土壤企业 4 家，医院 2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4 家。

2、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认真履行对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监督职责，对于安装有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开展了不定期的比对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完成率达 100%。

第三节 质量保证

在 2019 年的监测工作中，按照《山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及本站《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控制，基本保证了监测数据的“五性”要求。水质监测方面，在继续强化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基础上，加强了外控措施，基本保证了每批数据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同时加强了采样、运输、交接的监督，保证采集样品的代表性、完整性。在大气监测方面，除按有关规定进行流量校准外，加强了日常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每个环节的质量保证的监督。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以检验检测机构通用及补充要求为依据，编制了完善的质量体系文件

2、建立了监督、反馈、纠正、预防的质量管理体系

3、建立了年度目标责任制下综合检查制度，

4、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员培训制度，从根本上提高监测质量

5、定期内审和管理评审，确保质量体系持续改进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管理评审，依据一年来质量体系运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实验室发展战略要求等，确定下一年的改进目标。

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日常质量控制和技术校核

1、对与监测有关的仪器设备定期检定、自检和期间核查，每次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对标准物质验收、核查；发现问题，要追踪影响。对所有试剂进行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积极主动地进行实验室间比对、能力验证工作，全面检验实验室检测能力和质量。

3、实验室内常规分析的技术校核措施

标样考核；进行密码加标分析；平行样分析、留样复测、对同一样品不同特性结果的相关性进行统计分析。

三、监测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临沭县站基本上按照《山东省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及时上报各类监测数据和报告，为各级环境管理提供了大量的环境信息和监测信息。

第四节 监测分析及标准

表 2-1 临沭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方法、标准一览表

一、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5	GB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
1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6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GB/T14848—20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7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GB547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8	GB10070-19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4	GB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	DB37/2376-201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DB37/3416.1-2018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	8	DB37/990-2019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DB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9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DB37/2373-2018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GB37824-2019	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DB37/644-201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DB37/2375-20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基础标准					
1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GB/T4883-2008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
2	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4	GB/T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四、质量管理标准					
1	HJ630-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修订中）	4	RB/T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2	HJ168-2010	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5	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3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8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	HJ/T164-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9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495-2009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10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4	HJ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11	HJ7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5	HJ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12	HJ/T55-2000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T52-1999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	13	HJ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7	HJ/T14581-1993	水质 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	14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六、环境分析方法标准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11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2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12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3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13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4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 指标	14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5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15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6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 指标	16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7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 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法)	17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8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18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9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19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 增补版(20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三章 [三 (二)] 测烟望远镜法
10	GB/T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 锰酸钾法)			

第二编 环境质量状况

第三章 污染源

根据调查及统计资料，2019年临沭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877万吨，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80吨，氨氮排放量为51吨，临沭县工业废水的污染是以有机污染为主。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203亿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600吨，烟尘排放量为4200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100吨。

2019年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根据市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的通知》要求和管理需求，及时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和VOCs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1、废水污染源监测

2019年，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7家废水重点企业和2家医院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均达标，达标率为100%。

2、废气污染源监测

2019年，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临沭县9家废气重点企业和4家VOCs排污单位开展监测，达标排放率为100%。

3、土壤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2019年对临沭县4家土壤重点企业监测结果表明，达标排放率为100%。

表 3-1 2019 年临沭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序号	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1	临沭县	91371300MA3CLNWX48	光大危废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2	临沭县	91371300782306337R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临沭牛腿沟污水处理厂
3	临沭县	91371329168846325C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4	临沭县	91371300MA3CEF3C84	临沭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	临沭县	91371329777426457H	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6	临沭县	913713297784258199	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	临沭县	913713297242567818	山东沂蒙老区酒业有限公司
2、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临沭县	91371300MA3CLNWX48	光大危废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2	临沭县	91371329168846325C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3	临沭县	91371300706066538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临沭县	91371300782310889X	临沂金正阳管业有限公司
5	临沭县	91371300MA3CEF3C84	临沭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	临沭县	91371329080884423K	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7	临沭县	9137130006874230XQ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8	临沭县	G2037132975445480W	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
9	临沭县	91371300706066335J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临沭县	91371300MA3CLNWX48	光大危废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2	临沭县	91371300MA3CEF3C84	临沭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临沭县	91371329730657469Q	山东信科环化有限责任公司
4	临沭县	91371329168846325C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4、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家）			
1	临沭县	49537163-8	临沭县人民医院
2	临沭县	49537153-1	临沭县中医医院

第四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第一节 气象概况

一、气象特征

县境属于暖湿带季风区域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寒暑交替，四季分明。春季温暖，光照充足；夏季湿热，雨量充沛；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较冷，雨雪稀少。历年平均气温 13.6℃。年均降水量为 857 毫米。年平均日照 2326 小时。平均相对湿度为 70%。

二、风向、风速特点

春夏季节东部海洋季风影响，以东风为主，秋冬季节以西北风为主，常年平均风速 2.5—3.0m/s，最大风速约为 11.0m/s。

第二节 大气

一、临沭县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2019 年间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按照市局、市站下达的监测工作计划，完成了本县城区空气质量监测任务。环境空气监测项目是：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两个监测站点位于临沭县第一高级中学和经济开发区。

表 4-1 临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子站位置	子站属性
1	临沭县第一高级中学	N 34.89371 E118.650627	省控县级
2	县经济开发区	N34.935174 E118.612787	省控县级

二、监测结果统计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如下表，县城执行二级标准：

表 4-2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一级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日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日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可入肺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日平均	50	1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15	35	
	日平均	35	75	

监测结果见表 4-3 至 4-14

表 4-3 临沭开发区二氧化氮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
----	---	------	------	------	------	---

第四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统计量	间												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63	78	55	46	53	36	36	43	67	87	63	67	
最小值	17	7	17	13	9	12	12	9	16	17	21	32	
月均值	48	33	37	27	30	23	23	25	32	44	42	48	
季均值	39			27			27			45			

表 4-4 临沭开发区 PM2.5 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229	216	126	102	63	53	73	60	83	102	128	177	
	最小值	25	17	19	6	14	9	6	3	10	6	16	13	
	月均值	103	92	58	44	41	30	31	24	31	48	45	79	
	季均值	84			38			29			57			

表 4-5 临沭开发区 PM10 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336	266	202	176	137	110	106	92	130	179	212	256	
	最小值	69	38	50	20	21	20	17	8	29	30	47	35	
	月均值	172	141	120	85	89	62	53	42	64	93	95	125	
	季均值	144			79			53			104			

表 4-6 临沭开发区 CO 浓度值统计(单位 mg/m³)

年度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第四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最大值	3.4	2.6	1.9	2.2	1.5	2.4	1.4	1	1.4	1.9	1.5	1.5	
最小值	0.9	0.6	0.6	0.6	0.5	0.6	0.7	0.2	0.6	0.5	0.5	0.6	
月均值	2.5	2.1	1.4	1.5	1.4	1.3	1.2	1.3	1.3	1.5	1.4	1.5	
季均值	2.0			1.4			1.27			1.47			1.53

表 4-7 临沭开发区 SO₂ 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52	51	32	23	36	25	19	22	26	34	41	48	
	最小值	11	10	7	5	11	7	8	6	6	5	7	7	
	月均值	26	20	19	15	22	14	13	10	12	16	17	20	
	季均值	22			17			12			18			17

表 4-8 临沭开发区臭氧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75	92	147	141	189	212	246	227	258	193	154	72	
	最小值	12	40	60	65	58	107	54	42	75	46	12	19	
	月均值	63	83	95	119	167	198	213	204	223	171	127	66	
	季均值	80			161			213			121			144

表 4-9 临沭城区二氧化氮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73	44	52	33	39	26	28	27	44	59	47	65	
	最小值	18	7	14	9	10	10	8	6	13	15	24	23	

第四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月均值	48	33	29	20	23	19	17	15	26	38	36	46	
	季均值	37			21			19			40			29

表 4-10 临沭城区 PM2.5 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254	226	139	106	67	66	80	59	83	117	137	182	
	最小值	27	23	23	19	16	12	10	2	9	8	19	18	
	月均值	116	103	66	48	42	35	36	24	34	56	47	79	
	季均值	95			42			31			61			57

表 4-11 临沭城区 PM10 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354	288	216	164	149	127	103	87	138	197	220	238	
	最小值	64	44	49	30	27	28	14	5	31	33	46	50	
	月均值	172	151	126	84	93	68	53	97	67	96	94	123	
	季均值	150			82			72			104			102

表 4-12 临沭城区 CO 浓度值统计(单位 m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2.8	2	1.8	2.5	1.6	1.4	0.8	1	1	1.5	1.4	1.3	
	最小值	0.8	0.5	0.7	0.7	0.5	0.2	0.3	0.2	0.4	0.2	0.4	0.4	
	月均值	2.1	1.9	1.3	1.4	1	0.9	0.8	0.8	1	1.4	1	1.2	
	季均值	1.77			1.1			0.87			1.2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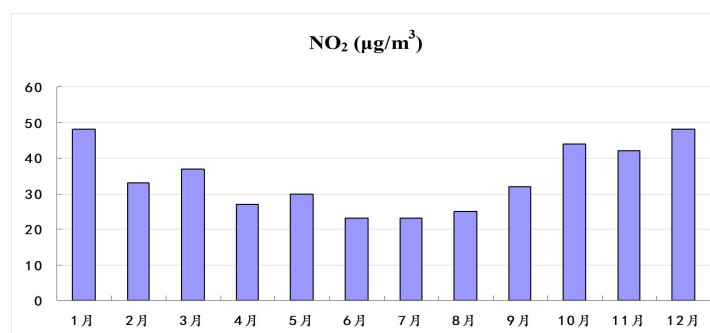
表 4-13 临沭城区 SO₂ 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50	44	32	26	82	58	19	20	21	32	33	58	
	最小值	11	7	8	5	7	4	3	4	6	4	6	8	
	月均值	25	20	20	13	30	13	7	17	13	15	16	20	
	季均值	22			19			12			1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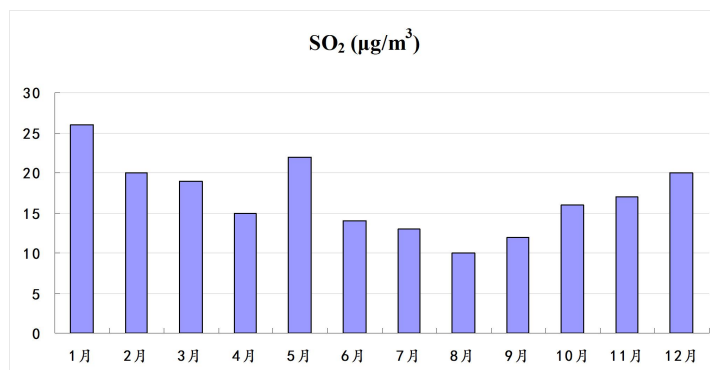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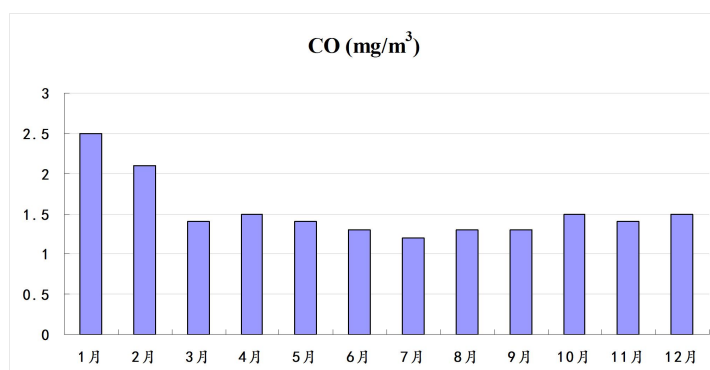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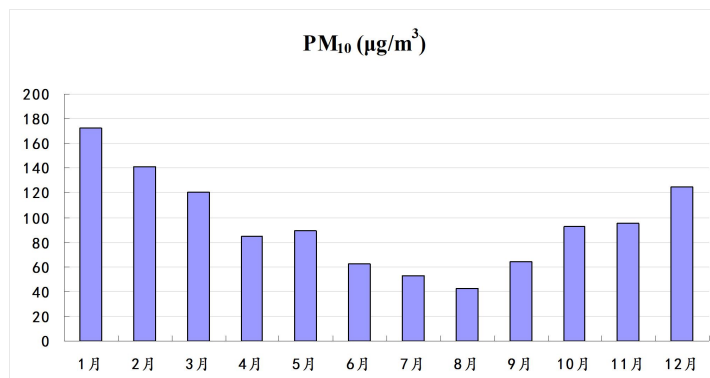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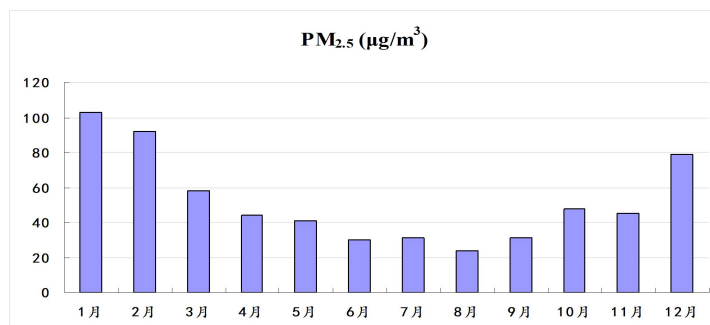
表 4-14 临沭城区臭氧浓度值统计(单位 ug/m³)

年度	时间 统计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大值	96	139	147	151	208	242	211	178	214	169	118	74	
	最小值	30	45	60	48	41	84	42	39	74	37	20	19	
	月均值	83	126	124	139	174	210	171	170	186	138	113	62	
	季均值	111			174			176			104			141

图 4-12 开发区各污染物月变化趋势图



第四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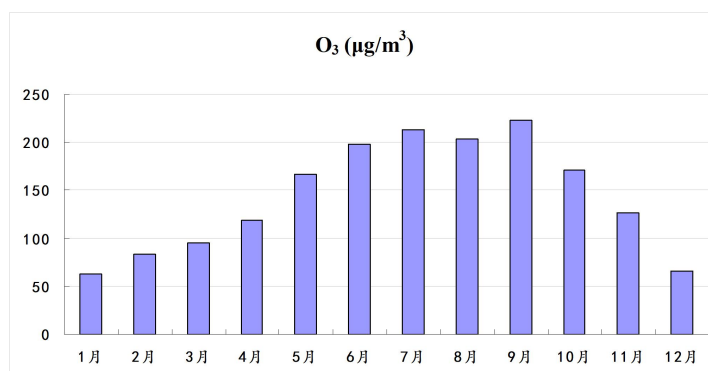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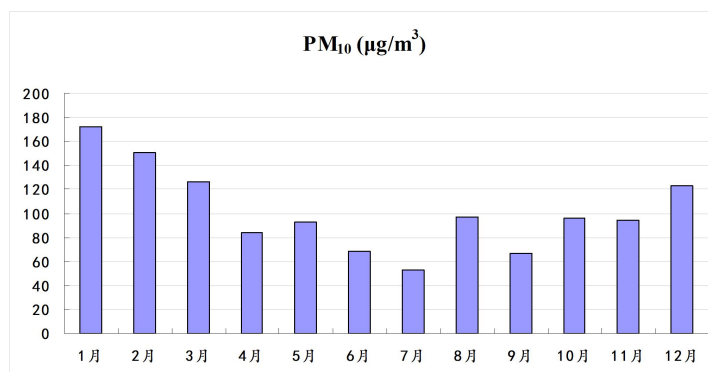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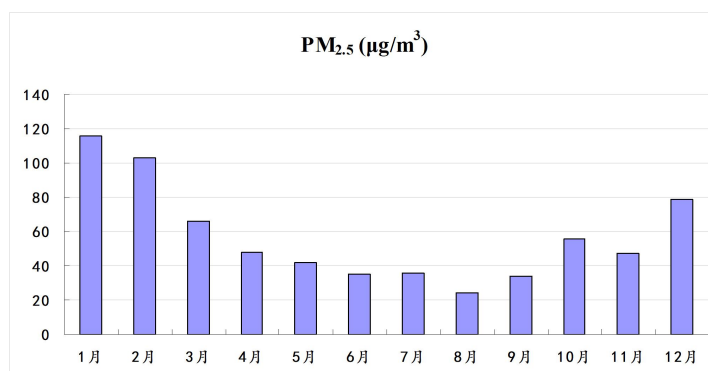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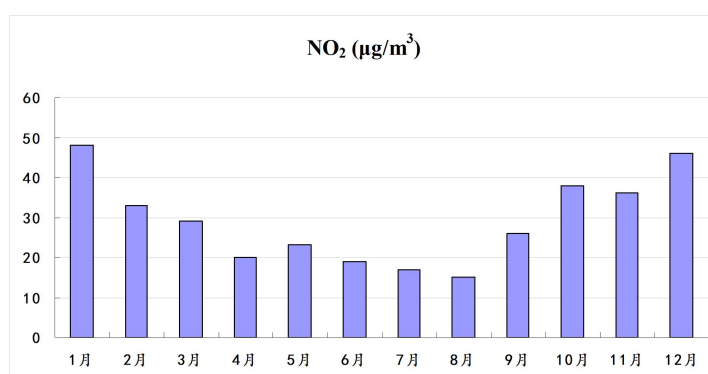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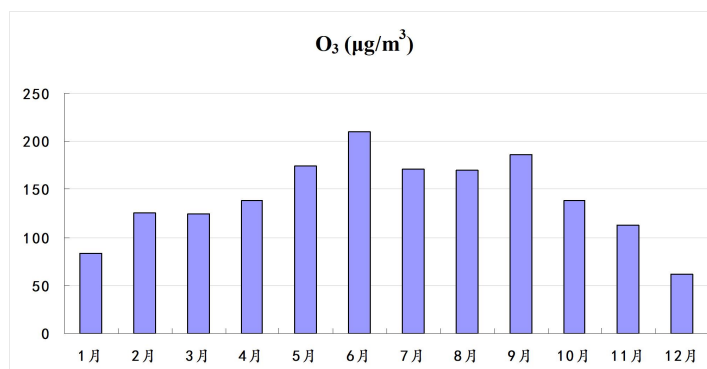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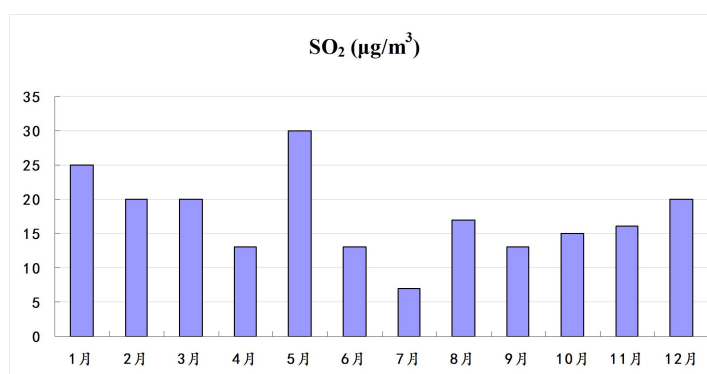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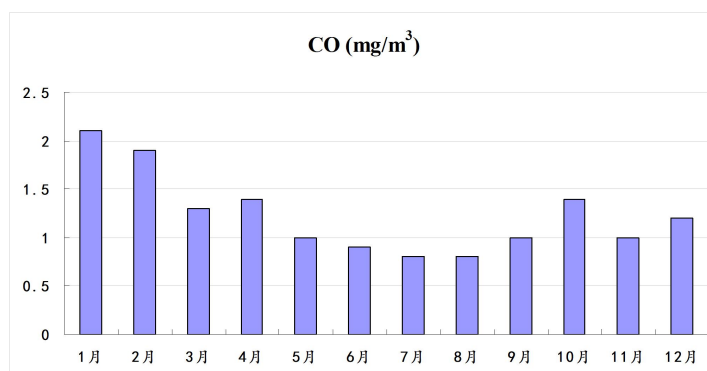


图 4-13 城区月污染物变化趋势图





三、监测结果分析

图 4-13 中临沭本年的 PM₁₀、PM_{2.5} 的月变化图，由此图及表 4-4、4-5、4-10、4-11 可以看出，临沭县城 PM₁₀、PM_{2.5} 月变化规律是：春冬季节高于夏秋季，主要是因为春冬季风沙气候较多，加之气候干燥，城市建设施工较多等原因造成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月变化趋势图二氧化硫变化的共同趋势是冬春季含量高于夏秋季，这主要是因为居民冬季取暖多于其他季节，全县采暖设施运行以及取暖燃料

的燃烧导致此段时间内 SO₂、NO₂ 排放量增加，而冬季常见的逆温天气等不利气候条件会导致污染物水平输送、垂直方向的输送作用减弱，最终导致污染物的聚集，产生废气排放于大气中所致。

四、大气质量与往年变化分析

2017-2019 年临沭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 6.43、5.74、5.6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逐年下降，表明空气污染程度越来越轻，空气质量越来越好，临沭县在临沂市各县区的空气质量排名逐年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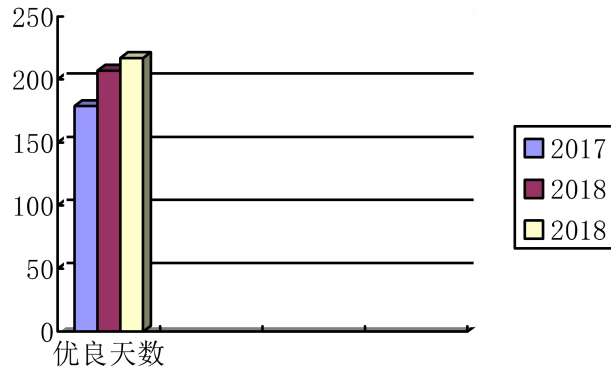
2017-2019 年临沭县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见表 4-14。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全部呈下降趋势。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CO 三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劣于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表 4-14 2017-2019 年临沭县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O ₃ (μg/m ³)
2017 年	23	41	1.6	66	109	188
2018 年	19	35	1.6	56	96	188
2019 年	17	33	1.8	55	98	174

统计分析 2017-2019 年临沭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状况见图 4-15。2017 年全年优良天数为 179d，2018 年优良天数 207d，2019 年优良天数 217d。

图 4-15 2017-2019 年临沭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五、影响大气质量原因分析

临沭城区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 PM_{10} 、 O_3 。 $PM_{2.5}$ 、 PM_{10} 基本呈夏季最低，春、秋季次之，冬季最高趋势。主要是冬春季节气候寒冷干燥，发生恶劣的天气次数增加，加之全县处于取暖期，取暖设施的高负荷运行导致空气中 $PM_{2.5}$ 、 PM_{10} 浓度偏高而造成。另外，我们发现，大气中 O_3 成为临沭县夏季首要污染物。 O_3 浓度变化整体呈现出与 $PM_{2.5}$ 、 PM_{10} 相反的趋势。夏季温度通常较高，辐射较强，工业企业生产、机动车、餐饮油烟等污染源排向大气的各种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氮氧化物，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容易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 O_3 。 O_3 浓度在 1 月~6 月、7 月逐渐升高，在 6 月或 7 月达到最高，8 月~12 月逐渐降低。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9年临沭县环境监测站对境内的大兴桥、烈瞳、大于科桥、曹庄子桥4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市站下达的《监测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地表水必测项目，评价标准按照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质标准进行评价（曹庄子桥执行V类标准）。

四个断面例行监测频次为每周2次，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国控断面大兴桥，每季度监测一次24项，监测项目：pH、水温、氨氮、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铅、镉、汞、砷、硒、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除水温、总氮外的22项指标。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2019年地面水各断面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5-1至5-4，主要统计指标为样品数、最大值、最小值、年均值及全年超标率。断面监测情况见表5-5至5-9。

表 5-1 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大兴桥

单位：mg/L

年 度	项目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总 磷	氨氮	备注
		2019	样品数	12	
	最大值	30	0.173	1.16	
	最小值	10	0.041	0.055	
	平均数	23	0.123	0.35	
	超标率	0	0	0	

表 5-2 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断面名称：烈瞳

单位：mg/L

年 度	项目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总 磷	氨氮	备注
		2019	样品数	12	
	最大值	29	0.282	1.02	
	最小值	10	0.06	0.161	
	平均数	22	0.179	0.412	
	超标率	0	0	0	

表 5-3 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大于科桥

单位：mg/L

年 度	项目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总 磷	氨氮	备注
		2019	样品数	12	
	最大值	37	0.373	1.12	
	最小值	11	0.06	0.147	
	平均数	23.4	0.148	0.371	
	超标率	0	0	0	

表 5-4 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曹庄子桥

单位：mg/L

年 度	项目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总 磷	氨氮	备注
		2019	样品数	12	
	最大值	27	0.316	1.82	
	最小值	10	0.026	0.185	
	平均数	19	0.151	0.742	
	超标率	0	0	0	

表 5-5 大兴桥季度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水温(°C)	14.2	25.4	28.9	22.1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pH(无量纲)	6.76	7.1	7.33	7.71
溶解氧 (mg/L)	8.8	6.88	5.68	7.13
化学需氧量(mg/L)	23	21	36	28
高锰酸盐指数(mg/L)	6.9	8	9.8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5.1	4.1	4.6
氨氮 (mg/L)	0.218	0.295	0.569	0.328
总磷 (mg/L)	0.2	0.2	0.54	0.24
总氮 (湖库) (mg/L)	2.54	0.88	6.97	3.18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mg/L)	0.51	0.49	0.58	0.48
硒(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砷(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mg/L)	0.0047	0.0053	0.004	0.0032
石油类(mg/L)	0.04	0.04	0.03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mg/L)	0.005L	0.011	0.005L	0.005L
粪大肠菌群(mg/L)	1300	630	80	80

注：除水温，pH外其余单位为mg/L，表中数字后标L的为最低检出限。

表 5-6 烈瞳 2019 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氨 氮 (mg/L)	总 磷 (mg/L)
------	--------------	------------	------------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9.1.21	23	0.246	0.063
2019.2.21	27	0.161	0.060
2019.3.11	25	0.326	0.090
2019.4.11	10	0.170	0.078
2019.5.23	27	1.020	0.207
2019.6.13	21	0.381	0.271
2019.7.12	29	0.370	0.282
2019.8.9	13	0.183	0.162
2019.9.9	21	0.422	0.269
2019.10.10	24	0.387	0.260
2019.11.2	19	0.739	0.240
2019.12.16	27	0.542	0.166

表 5-7 大于科桥 2019 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氨 氮 (mg/L)	总 磷 (mg/L)
2019.1.21	27	0.370	0.094
2019.2.21	17	0.153	0.060
2019.3.11	28	0.293	0.139
2019.4.11	18	0.246	0.075
2019.5.23	24	0.731	0.101
2019.6.13	11	0.227	0.109
2019.7.12	17	0.260	0.075
2019.8.9	11	0.147	0.060
2019.9.9	34	0.265	0.373
2019.10.10	37	0.350	0.287
2019.11.2	28	0.294	0.119
2019.12.16	29	1.120	0.285

表 5-8 曹庄子桥 2019 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氨 氮 (mg/L)	总 磷 (mg/L)
------	--------------	------------	------------

2019.1.21	21	0.350	0.207
2019.2.21	14	0.192	0.082
2019.3.4	17	0.293	0.026
2019.4.11	25	0.367	0.078
2019.5.23	20	1.190	0.096
2019.6.3	27	0.185	0.299
2019.7.12	15	1.110	0.099
2019.8.9	10	0.258	0.058
2019.9.3	23	1.820	0.316
2019.10.11	15	1.100	0.183
2019.11.2	19	0.819	0.182
2019.12.16	25	1.220	0.183

表 5-9 各断面水质情况

点位名称	年度	水质情况
大兴桥	2019	IV类
烈瞳	2019	IV类
大于科桥	2019	IV类
曹庄子桥	2019	V类

1、新沭河大兴桥断面为国控断面，本年基本上没受到污染，年平均值均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2、张瞳河烈瞳断面为国控断面，2019年水体基本上没受到污染，全年平均值达到IV类水质标准。

3、大于科桥断面污染不明显，全年平均值达到IV类水质标准。

4、曹庄子桥断面水质保持较好，各项指标均不超标。

2019年期间临沭县地表水整体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由于临沭县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控制，使污染物大幅度下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及趋势分析

（一）评价方法：

选用均值型综合污染指数、污染分担率、断面污染负荷比，对全市地面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其数学表达式为：

（1）均值型综合污染指数

$$Pi = \frac{Ci}{Si}$$

$$P = \frac{1}{n} \sum_{i=1}^n P_i$$

(i=1、2、…….n)

式中：

- P—均值型综合污染指数
- P_i—i 项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 C_i—i 项污染物的年均值
- S_i—i 项污染物的标准值
- n—参加评价的污染物项数

(2)污染分担率

$$K_i = \frac{p_{ij}}{p_j} \times 100\% = \frac{p_{ij}}{\sum_{i=1}^n p_j} \times 100\%$$

式中：

- K_i—i 项污染物在 j 断面的污染分担率
- P_{ij}—i 项污染物在 j 断面的污染指数
- P_j—j 断面各项污染物的累计污染指数

(3)污染负荷比

$$K_j = \frac{p_j}{\sum_{j=1}^m p_j} \times 100\%$$

式中：

- K_j—j 断面的污染负荷比
- m—参加评价的断面数

(二) 地表水污染分级方法和分级标准：

地表水污染分级方法采用均值型综合污染指数分级法，其分级标准如下：

表 5-1 地表水分级标准

水质指数	<0.2	0.2—0.4	0.4—0.7	0.7—1.0	1.0—2.0	>2
污染级别	清洁	尚清洁	轻污染	中污染	重污染	严重污染

（三）评价参数

根据临沭县地表水污染的实际情况及历年来水质评价的结果，选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个项目。

（四）评价结果

2019 年大兴桥、烈瞳、大于科桥符合四类水质标准，曹庄子桥符合五类水质标准。

第六章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一、监测概况

临沭县城市饮用水源地有 1 处，为凌山头水库，位于临沭县临沭街道凌山头村东北部，新沭河支流苍源河的上游。凌山头水库 1965 年动工兴建，1967 年 4 月竣工。总库容 150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113 万立方米。1992 年作为县城饮用水源使用，2010 年 12 月 7 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环保厅批准划定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 36.4 平方公里。

近年来，为加强水源地保护，维护设置水源地保护区界牌 26 个、宣传牌 36 个、交通警示牌 6 个，建设前置库 9 处，塘坝、谷坊、小水库数十座，建设交通穿越应急防护设施 7 处，建设水源涵养林 3000 亩，在一级保护区设置防护网 1 公里。加强水质检测，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每季度监测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全分析。加强执法检查，县环保、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镇街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处理。先后取缔石粉加工厂 2 家、豆腐皮加工户 1 家、饭店 4 家，对看守所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改道流域外韩村河。

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县政府制定了《临沭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县环保局每年进行一次环境状况评估。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凌山头水库饮用水源地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水质稳定达标。

2019 年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会同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县城 1 个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表 2 的补充指标(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指标(33 项)，共 62 项。饮用水源地点位信息表见表 6-1，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6-2。

表 6-1 饮用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断面类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检测 频次
1	凌山头水库	地表水	118.6806	34.96609	季度

表 6-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0.1 (°C)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μ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第六章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地 表 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林铜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82μ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μ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1.1μ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第六章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地 表 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1.0μg/L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1.0μg/L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7μ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异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10-2016	0.9μg/L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12μg/L
	1, 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0.29μg/L
	1, 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0.23μg/L
	三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0.08μg/L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0.17μg/L
	二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0.019μg/L
	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0.017μ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0.1μ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12.1)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2μg/L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200ng/L

地 表 水	林丹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4ng/L
	阿特拉津*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2010	0.08μg/L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0.0004μg/L
	钼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6μg/L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3μg/L
	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4μg/L

二、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1、评价标准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

2、评价方法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水质评价指标为: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所有指标参与评价;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河流总氮除外)。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计算某项监测指标的单项指数(单项指数>1为超标),其数学模式如下:

一般污染物:

$$S_{ij}$$

式中: S_{ij} ——i 污染物在监测点的 j 的标准指数;

C_{ij} ——i 污染物在监测点 j 的浓度值 (mg/L);

C_{is} ——i 污染物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mg/L)。

溶解氧：
$$DO_j = 31.6 + T$$

式中：DO_f——某水温、气压下河水中的溶解氧饱和值（mg/L）；
DO_j——监测点 j 的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PH：
$$pH_{su} - 7.0 < pH_j < pH_{sd}$$

式中：pH_j——监测点 j 的 pH；
pH_{sd}——水质标准 pH 下限值；
pH_{su}——水质标准 PH 的上限值；

（二）监测结果

62 个监测项目中，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所参与评价的 61 个指标均达标（总氮不参与评价考核）。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3。

通过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表 7-3 显示，整体来说，临沭县县城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优于或达到Ⅲ类标准。

表 6-3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20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凌山头水库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水温	5.8	15.7	23.2	20.1
pH 值	8.11	7.45	7.2	7.3
溶解氧	7.16	6.1	6.2	6.8
高锰酸盐指数	3.38	3.02	4.69	3.74
化学需氧量	9	15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2.2	3.4	2.8
氨氮	0.065	0.362	0.175	0.516
总磷	0.01	0.06	0.04	0.05

第六章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总氮	0.84	0.74	0.77	0.99
铜	0.00084	0.00326	0.00146	0.00061
锌	0.00084	0.00067L	0.00067L	0.00301
氟化物	0.682	0.37	0.391	0.498
硒	0.00041L	0.00041L	0.00041L	0.00041L
砷	0.00068	0.00082	0.00212	0.00135
汞	0.00004L	0.00005	0.00004L	0.00004L
镉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粪大肠菌群	1100	1400	130	790
硫酸盐	49.4	51	35.8	41.1
氯化物	29.9	28.8	19	23.4
硝酸盐（以 N 计）	0.606	0.074	0.424	0.28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0.0428	0.00155	0.00259	0.02
三氯甲烷	0.0004L	0.0011L	0.0004L	0.0004L
四氯化碳	0.0004L	0.0008L	0.0004L	0.0004L
三氯乙烯	0.0004L	0.0008L	0.0004L	0.0004L
四氯乙烯	0.0002L	0.0008L	0.0002L	0.0002L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苯	0.0004L	0.0008L	0.0004L	0.0004L
甲苯	0.0003L	0.001L	0.0003L	0.0003L
乙苯	0.0003L	0.001L	0.0003L	0.0003L

第六章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二甲苯	0.0002L	0.0007L	0.0002L	0.0002L
异丙苯	0.0003L	0.0009L	0.0003L	0.0003L
苯乙烯	0.0002L	0.0008L	0.0002L	0.0002L
氯苯	0.012L	0.012L	0.012L	0.0002L
1,2-二氯苯	0.00029L	0.00029L	0.00029L	0.0004L
1,4-二氯苯	0.00023L	0.00023L	0.00023L	0.0004L
三氯苯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硝基苯	0.000032L	0.000032L	0.000032L	0.000032L
二硝基苯	0.0000039L	0.0000039L	0.0000039L	0.0000039L
硝基氯苯	0.0000032L	0.0000032L	0.0000032L	0.0000032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滴滴涕	0.000031L	0.00001L	0.000027L	0.00002L
林丹	0.00001L	0.00001L	0.000022L	0.00001L
阿特拉津*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苯并[a]芘*	0.0000004L	0.0000004L	0.0000004L	0.0000004L
钼	0.00063	0.00279	0.00101	0.00108
钴	0.00011	0.00007	0.00064	0.00009
铍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硼	0.0136	0.0217	0.02	0.035
锑	0.00015L	0.00017	0.00022	0.00034
镍	0.00078	0.00610	0.0034	0.00078
钡	0.0959	0.0806	0.0563	0.0683
钒	0.00031	0.00032	0.00327	0.00089
铊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注：数字后标 L 的为最低检出限

三、饮用水源地总体评价

根据全年的检测情况，临沭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全部指标均满足要求，2019年水质达标率为100%，于2018年相比水质持续稳定。

四、饮用水源地污染趋势原因分析

因临沭县饮用水水源地多处于农村生活与农业耕作区域，部分水库周边居民较多，农业面源污染依然比较突出，依然是影响水源地水质、造成总氮超标的主因。部分水源地保护区有交通穿越，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a.农村生活面源污染：

部分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村庄分布，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有的未经处理经地表水流入水体，对水质产生影响。

b.畜禽养殖面源污染：

部分水库周边存在分散的畜禽养殖，粪便经地表水流进入库区水体，对水库水质存在一定的影响。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由于缺乏排污管道和污水集中处理系统，部分养殖污水、畜禽粪便在降雨季节，随着地表水流进入水源地。

c.农业种植面源污染：

水源地周边土地以耕地为主，使用的农药、化肥通过雨水冲淋、地表水流等作用进入水体，对水体造成一定污染。我国化肥利用效率较低，氮肥利用率仅为30%~35%，大量流失的养分通过各种途径进入水体，易造成水体的有机污染和富营养化。

表 7-2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第七章 噪 声

一、概述

2019 年临沭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对临沭城区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频率及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部分进行。临沭县环境噪声监测工作情况见下表:

表 7-1 临沭县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表

项目	道路交通		区域环境	
	测点数 (个)	监测频率 (次/年)	测点数 (个)	监测频率 (次/年)
年度				
2019	10	1	101	1

二、监测结果与评述

环境噪声评价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见表 7-2。

1、道路交通噪声

2019 年临沭城区道路交通噪声 Leq 年平均值依次为 64.5dB(A), 临沭县道路交通噪声均不超标。道路交通噪声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不同路段分布状况见表 7-3。

表 7-3 道路交通噪声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不同路段分布状况

年度	声级范围 dB(A)					超过	Leq 年 均值 dB(A)	超标率
		60 以下	61—70	71—80	80 以上	70dB 以 上		

2019	路段长度 (公里)		10				64.5
	占交通干线总 长度的百分比		100%				

2、区域环境噪声

县城区共设有 4 类功能区，其中 I 类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II 类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III 类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IV 类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019 年临沭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在 83.9—40.2dB(A) 之间。本年度临沭县以控制道路交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为重点，坚持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取得较大成效。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7-4、7-5、7-6。

表 7-4 2019 区域环境噪声统计

年度	网格大小 (米×米)	网格 总数	Leq 平均值
2019	250×250	101	53.5 dB (A)

表 7-5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表（2019）

网格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功能区类 别	Leq dB(A)	L90 dB(A)	L50 dB(A)	L10 dB(A)
1	富民街建筑公司	4	61.0	56.2	59.9	65.7
2	城东商场	2	60.7	55.3	61.7	64.1
3	县府招待所	4	46.6	41.3	47.2	50.2

第七章 噪声

4	石汪崖	4	55.0	50.9	54.8	60.4
5	电力总公司	4	56.7	49.8	55.6	61.3
6	老汽车站	4	52.1	47.6	51.8	56.7
7	民政局	4	48.3	42.7	49.3	52.3
8	河滨街	2	47.9	41.0	48.2	51.3
9	常林机械集团	4	56.1	50.2	56.8	59.7
10	临沭二中	4	52.8	47.3	53.1	55.6
11	玉华亭	4	51.1	46.5	52.3	56.7
12	金属回收公司修理部	4	53.9	49.2	54.7	58.2
13	苍源社区沿街楼	4	53.2	47.6	52.8	57.6
14	新大众汽修	4	55.4	51.2	54.6	60.1
15	中医院	4	53.6	47.8	52.3	58.6
16	丰华苑小区	4	44.0	40.3	45.0	49.6
17	人造革厂	4	54.8	58.3	53.9	58.7
18	建筑公司	4	54.1	50.3	54.6	59.2
19	工商银行	4	51.1	46.5	52.0	57.0
20	千百汇超市	4	51.1	47.2	51.9	56.8
21	食品公司冷藏厂	4	49.8	46.1	48.6	54.2
22	秀水园小区	4	53.0	47.8	53.9	56.9
23	老针织厂东	4	55.1	51.0	55.7	60.2
24	第二加油站	4	55.5	51.7	55.9	59.7
25	二小	4	53.7	47.8	54.1	57.6
26	惠民医院	4	48.3	43.7	49.0	54.7
27	看守所家属院	4	52.3	47.6	52.9	56.4
28	老看守所对过	4	57.6	52.4	58.1	61.3
29	薛疃村委	4	52.7	47.6	53.0	58.6
30	千百汇超市	4	56.1	51.8	57.2	61.2
31	木材公司	4	53.3	47.8	54.1	58.6
32	瓯龙现代城	4	50.0	45.3	50.8	56.1
33	金沂蒙广场十字路口	4	60.9	54.7	61.8	65.8
34	农业局	4	52.7	46.7	53.1	57.4
35	金沂蒙广场	4	49.5	44.8	50.2	55.3
36	富民街村委	4	52.1	49.1	52.9	56.8
37	农村信用合作社	1	54.3	47.8	55.1	58.2
38	法院家属院	2	53.7	49.3	53.9	57.3
39	临沭镇政府	1	54.1	48.7	55.2	59.4
40	监测站对面	1	58.4	53.6	59.0	63.4
41	曹村村委	1	53.0	48.2	53.7	58.6
42	计生局	1	55.1	51.0	55.7	58.7

第七章 噪声

43	曹村居民东区	1	52.2	49.5	53.0	56.4
44	草村居民西区	1	55.7	49.9	56.1	60.3
45	公园小区	1	50.6	47.2	51.0	56.4
46	孙蒿科前村	1	59.5	54.8	58.4	64.3
47	孙蒿科社区	1	51.4	47.5	50.9	58.4
48	诚信家属院城南	1	59.3	53.6	58.6	65.4
49	城南小区	1	49.8	45.2	47.9	63.7
50	自来水公司	1	57.7	54.1	56.6	62.1
51	第四实验小学	1	55.0	50.8	54.3	60.5
52	广播局	1	51.4	47.6	51.1	56.7
53	农机局家属院	1	49.8	45.3	48.8	54.9
54	手拖厂家属院	1	54.2	50.7	53.7	58.7
55	第二初级中学	1	58.2	54.6	59.2	63.7
56	广播局北	1	49.8	43.8	50.1	56.1
57	结核病所	1	54.8	49.6	55.3	58.0
58	结核病所北	1	52.3	47.6	52.8	57.6
59	红石湖公园	1	45.5	41.2	46.2	49.6
60	交通局	1	53.7	47.5	53.0	56.8
61	富民街居民区	1	54.8	50.1	55.4	59.6
62	地税局分局	1	56.8	52.3	57.6	63.0
63	镇政府法庭	1	50.7	46.4	52.0	56.7
64	县委	2	56.0	51.4	57.6	61.9
65	邮电局	2	60.9	55.2	62.1	66.5
66	烟酒公司	2	53.4	46.9	55.1	57.5
67	振兴街居委	2	55.5	51.1	54.8	59.6
68	交警队	2	64.1	57.6	63.8	72.1
69	种子站	2	55.1	51.6	54.0	59.7
70	卫生局	2	50.9	45.8	51.3	56.4
71	财政局	2	50.0	45.6	51.3	54.9
72	临沭宾馆	2	50.9	46.1	52.1	56.8
73	临沭一中	2	59.3	53.2	60.1	64.7
74	镇南街居委	2	62.4	56.8	61.7	66.1
75	电厂家属院	2	56.0	49.6	57.4	61.8
76	发电厂	2	65.3	60.4	64.9	69.4
77	苍源河公园	2	40.2	39.5	42.0	43.1
78	时代广场	2	83.9	75.8	82.9	85.4
79	育新街居委	2	55.1	51.2	56.1	59.7
80	时代广场	2	77.5	70.4	76.5	80.4
81	临沭县第四小学	2	50.5	45.6	51.4	54.7

第七章 噪声

82	玉华亭北区	2	49.7	46.1	50.7	56.7
83	三小对过	2	61.8	56.4	60.9	66.5
84	实验小学	2	65.7	59.8	64.8	69.8
85	经委家属院	2	46.7	43.1	45.7	51.2
86	体委家属院	2	49.1	44.7	51.3	54.3
87	孙蒿科村委	2	48.7	45.0	49.8	52.9
88	果蔬批发市场	2	65.3	60.2	66.3	70.8
89	崔蒿科居民区	2	59.4	53.8	60.5	63.8
90	临沭二小	2	58.8	54.7	59.6	62.9
91	镇北街东区	2	51.5	47.3	52.3	56.3
92	城里派出所	2	49.3	43.8	50.1	55.3
93	教堂	2	47.2	44.2	48.6	53.9
94	利民街村委	2	52.8	47.8	53.6	56.7
95	镇北街村委	2	53.0	49.6	54.1	57.8
96	万象小区	2	54.4	49.7	55.2	59.1
97	朝阳路口	4	59.1	53.4	58.7	63.8
98	农业开发银行	2	60.9	54.9	59.6	66.5
99	育源华庭	2	61.0	56.9	60.2	67.2
100	镇南街居民区	2	54.7	50.7	52.7	59.4
101	镇北街居民区	2	57.2	52.0	56.1	62.3

第三编 总结

第八章 环境污染特征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临沭县受区域大环境影响，全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都呈现不同程度恶化，临沭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也略有恶化，但恶化程度较小。综合指数5.61，位于全市第4名，综合指数恶化5.5%，位于全市第8名；优良天数（AQI≤100天数）217天，同比减少15天；PM_{2.5}浓度55ug/m³，同比恶化3.8%；PM₁₀浓度98ug/m³，同比恶化10.1%；SO₂浓度17ug/m³，与去年持平；NO₂浓度33ug/m³，同比恶化3.1%；CO浓度1.8ug/m³，同比改善20.0%；O₃浓度174ug/m³，同比恶化0.6%。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临沭县地表水共设置大兴桥、烈疃、大于科桥、曹庄子桥共4个断面。通过2019年各断面监测结果来看，2019年临沭县4个地表水断面除总氮外均达到相应考核级别，大兴桥、烈疃、大于科桥三处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曹庄子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达标率为100%，于2018年相比，各断面水质持续稳定。

临沭县1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全部指标均满足要求，2019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与2018年相比水质持续稳定。

第三节 城区声环境状况

2019年临沭县城区共设置了101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其中主要噪声污染是商业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5dB(A)，临沭县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4.5dB(A)，但交通噪声声级污染仍在可控范围内，且影响较广。符合环境质量要求。

第九章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2019年临沭县气候相对干旱，河流常年水流量相对偏小，水体自净能力下降，环境纳污容量减少，但环境质量并没有下降，且有所改善。部分企业虽然上了治理设施，但由于废水收集系统不规范，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跟不上生产的发展，存在总排放口水质达标不稳定现象；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工业废水排放量的增加以及部分企业“三同时”做不到位也是造成临沭县地表水污染的主要原因。另外，随着临沭县人口数量的增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量也逐年递增，因此，临沭县的水体质量面临着巨大的威胁。凌山头水库的蓄水，造成下游苍源河水量减少，河流自净能力减弱。

第十章 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

一水环境质量方面：严格落实“治、用、保”流域治污理念，建设运行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大沭河、新沭河流域违建清理工作，加大对重点涉水企业、重点水污染隐患排查，截污控源，建立健全河流水质监测网络，实现科学动态分析，为精准施治提供数据支持。

二大气环境质量方面：通过加大执法力度、摸底排查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继续加严行业治理标准，采取例行检查、强化夜查、明察暗访等手段，从严管控扬尘油烟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机动车污染、工业污染、散煤污染，加大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强化尾气治理和面源防治，力保环境空气质量提升。

三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方面：1是加强农村污水与垃圾治理，防止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水域。2是加强对穿越水源地的交通管理，建立应急防控设施。3是加强执法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及镇街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4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防护林建设和植被保护，构建以涵养林为主，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植被，提高涵养水源与自然净化能力，发挥对水体的生态防护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5是加强水源地应急机制的落实，建立政府各部门的联动机制，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确保应急物资与人员及时到位，防止水源污染。6是组织开展水库周边饭店、加工厂整治，对水库水质安全构成威胁的非法经营予以取缔。

四环境噪声方面：影响临沭县城区噪声环境质量的主要问题是交通噪声和商业噪声。交通噪声强度高、影响范围广，是影响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首先要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合理疏导车流量，其次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在对主要道路实施禁鸣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禁鸣范围，禁止高噪声机动车辆（如拖拉机）进城；再次是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应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条例，按法规规定对打桩等噪声、强振动施工进行时间、地区、使用情况及设备类型限制；另外，应加强商业噪声监督管理，商业噪声影响

范围大，城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噪声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商业噪声监督管理。